

包 銷

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根據[編纂]按[編纂]提呈發售[編纂]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i)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市及批准其後未於上市日期前撤銷，(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iii)[編纂]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議定[編纂])獲達成或獲豁免等條件於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的前提下，[編纂]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就目前提呈的[編纂]之中其各自的適用部分(按[編纂]包銷協議所載)尋求認購人，若未能覓得認購人則自行認購上述[編纂]。倘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告失效。

[編纂]包銷協議須待[編纂]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其所限。

包 銷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及[編纂]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編纂]（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至10.08(4)條所訂明的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

包 銷

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股份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同意該等發行的協議(不論發行股份或我們的證券會否在上市日期開始交易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我們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編纂]包銷商的身份)及[編纂]包銷商承諾及約定，而控股股東亦已承諾促使，除根據[編纂](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根據超額配股權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根據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進行的股份發行之外，或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a) [編纂]

包 銷

[編 纂]

(b) [編 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彌償保證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編纂]包銷商的身份)承諾，就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

包 銷

辦人(亦以獨家配售經辦人及[編纂]包銷商的身份)彼等本身及以信託形式分別代表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代表、合夥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受讓人及代理(統稱為「獲彌償保證方」及個別稱為一名「獲彌償保證方」)(其中包括)履行彼等於[編纂]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編纂]的條款及條件而招致損失等的全部損失提供彌償保證及使其免受損失，惟倘有關損失完全由於獲彌償保證方嚴重疏忽、故意失責、欺詐、不誠實或違法所引致者，則獲彌償保證方將不會獲得彌償。

佣金與開支

[編纂]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編纂](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合計總額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並將在該項金額中撥支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而言，本公司將按[編纂]之適用費率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獨家牽頭經辦人。此外，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製費。

本公司上市的費用開支總額，包括有關[編纂]的上市費、包銷商佣金、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目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此外，我們可自行全權酌情決定，就[編纂]所提呈及出售的全部股份，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支付額外獎金。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編纂]包銷商持有的本公司權益

除[編纂]包銷協議規定及已在本文件披露的責任及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包銷商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供股權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編纂]完成後，[編纂]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會因為履行[編纂]包銷協議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包 銷

[編纂]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期與(其中包括)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編纂]包銷商的身份)訂立[編纂]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大致與上述[編纂]包銷協議相似。根據[編纂]包銷協議，[編纂]包銷商將同意於若干情況下，按[編纂]包銷協議列明各自的部分，就根據[編纂]提呈惟未於[編纂]下獲認購的[編纂]股份尋求認購人，或倘未能覓得認購人則自行認購上述[編纂]股份。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獨家配售經辦人及[編纂]包銷商的身份)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多於[編纂]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總數15%)，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超額分配。